

中国经济网北京5月11日讯 银保监会网站今日公布的十堰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4号）显示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，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违法违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（五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十堰监管分局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；
- （二）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；
- （三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、报告等文件、资料的；
- （四）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；
- （五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；
- （六）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 -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
 - 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 - 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-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以下为处罚原文：

本文源自中国经济网